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此后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标出。主要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概况，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二、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风险，及本次交易涉及完成超额业绩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风险。

三、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业绩承诺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对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奖励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在“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在“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澳润信息各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澳润信息房产及机器设备情况；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六、在“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

充披露标的公司持有的设备入网认定证书情况；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图；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以及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库存情况；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七、在“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之间的比较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情况。

八、在“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上市公司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上市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九、在“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在对澳润信息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是否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的澳润信息在建项目的影响的说明；补充运营资金测算中相关参数设置的说明；在建项目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说明；上银计划设立的进展情况以及与和晶科技控股股东陈柏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的说明。

十、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对澳润信息母公司营运资金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的说明；澳润信息、甘肃澳广及甘肃金耳麦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说明；对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的分析。

十一、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资产评估机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具体分析；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对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分析等。

十二、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监管、广播电视行业发展概况、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行业壁垒、行业特征以及该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十三、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标的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项目变动情况的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十五、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三大主业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对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